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6〕74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聂政，男，1984年2月出生，广州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正闻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聂政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391号）。聂政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经查，广州正闻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根据广州正闻书面情况说明，广州正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聂政接受自然人陈某对未备案有限合伙的投资20万元，并与陈某签订《基金代持协议》，为其代持基金份额。相关协议于2025年6月解除，聂政已将上述20万元款项退还陈某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

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。根据广州正闻书面情况说明，广州正闻自2022年8月起即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地址办公，截至2025年9月，仍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更新实际办公地址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此外，根据广州正闻书面情况说明，其曾经存在办公场所不独立的情形。

以上行为有广州正闻书面情况说明、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聂政自2015年6月至今任广州正闻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聂政及广州正闻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一是陈某在2022年6月与聂政签署《代持份额协议书》的当日向我司提交了其“合格投资人”的证明材料。二是我司拥有独立办公场所，前期借用其他公司办公场地是为了配合现场检查。三是我司于2025年9月提交了实际办公地址的变更申请，目前已经变更完成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，一是根据广州正闻自律检查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及《代持协议》，聂政接受自然人陈某对未备案有限合伙的投资20万元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

十二条的规定。二是根据广州正闻前期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，其确实曾经存在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。三是广州正闻自2022年8月实际办公地址即发生变更，截至2025年9月方提交办公地址变更申请。综上，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聂政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广东证监局。
